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

(上接第一版) 组长、副组长人选由中央组织部履行审核程序。

督察组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组长全面负责督察组工作, 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第九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的职责是:

(一)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 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督察;

(二) 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督察情况, 提出意见建议;

(三) 组织形成典型案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清单和案卷, 起草形成督察报告;

(四) 向被督察对象反馈督察意见, 参与推动督察整改和成果运用;

(五) 对督察组干部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

(六) 办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加强统筹协调, 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抓好相关工作落实。

第十二条 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安排,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批准, 组建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第三章 督察对象和内容

第十三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对象包括: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

(二) 生态环境部、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

(三) 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有关中央企业;

(四) 党中央要求督察的其他单位。

第十四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情况;

(二) 生态环境保护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标准规范、规划计划、重大改革任务的贯彻落实情况;

(三) 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推进落实情况;

(四) 区域重大战略实施中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

(五) 环境污染防治、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生态保修复、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美丽中国建设方面工作情况;

(六)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及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七) 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

(八) 其他需要督察的生态环境保护事项。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象是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党委和政府、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省属企业等。督察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情况;

(二)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三) 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

(四) 其他需要督察的生态环境保护事项。

第十六条 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采取例行督察和“回头看”、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形式。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施规划计划管理, 在党的中央委员会一届任期内, 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实现例行督察全覆盖, 对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中央企业开展例行督察。针对区域重大战略实施中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 结合例行督察, 统筹推进流域督察和省域督察。视情组织对督察整改情况实施“回头看”。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紧盯重点领域、区域、领域、行业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推进常态化监督。

第十七条 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一般包括督察准备、督察进驻、督察报告、督察反馈等程序环节。

第十八条 在督察准备阶段, 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问题线索集中摸排, 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了解被督察对象有关情况以及问题线索。

第十九条 例行督察进驻期间, 督察组主要采取下列方式开展工作:

(一) 听取被督察对象工作汇报和有关专题汇报;

(二) 与被督察对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其他有关负责同志进行个别谈话;

(三) 受理人民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信访举报;

(四) 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等资料;

(五) 对有关地方、部门、单位以及个人开展走访询问;

(六) 召开座谈会, 列席被督察对象有关会议;

(七) 下沉到被督察对象有关地方、部门、单位开展明察暗访;

(八) 针对问题线索开展调查取证, 可以责成有关地方、部门、单位以及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

(九) 对人民群众举报问题的整改情况开展抽查回访;

(十) 针对督察发现的突出问题, 可以视情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实施约谈或者约谈;

(十一) 其他必要的督察工作方式。

督察“回头看”、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 根据工作需要采取相应工作方式开展。

第二十条 例行督察期间, 对督察发现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形成典型案例并按程序报批后公开发布。

第二十一条 督察进驻结束后, 督察组应当形成督察报告, 如实报告督察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 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对有关重要批示件办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督察发现的重大情况以及流域督察综合情况等, 可以形成专题报告。督察组对督察报告、专题报告等反映的问题, 应当制作问题底稿。

督察组应当成立独立审核组, 对督察报告开展独立审核。

(上接第一版) 习近平主席同普京总统一起步行至主观礼台。坐在一起的两位国家元首热切交谈。山河破碎、抗争跋涉, 回溯历史, 更感慨今日的来之不易!

普京总统致辞的声音回荡长空: “胜利是神圣的, 历史不容篡改, 胜利者不容辱。”“中国人民英勇抗战, 我们高度赞赏中国人民为开辟人类共同未来作出的贡献。”

中俄以兵式以时间为轴。普京总统不时转过身来, 向习近平主席介绍旗帜、方队、装备。年轻的战士, 昂首挺胸, “乌拉”的呐喊穿透云霄。

中国军民三军仪仗队方队走来了!

步伐铿锵, 风采灼灼。习近平主席起身致意, 他的目光追随着行进队列, 穿过历史烟云。

望向亚洲主战场的千钧之重。每一寸山河浸透热血, 每一场战斗立不屈脊梁。五千年文明在至暗时刻迸发强大力量, 全体中华儿女共谱一首惊天地、泣鬼神的雄壮史诗。

望向战火中的携手并肩。当暗夜笼罩世界, 中国人民同热爱和平的世界人民一道, 以生命守护生命, 用信念点燃信念。苦难与牺牲淬炼出的不仅是胜利, 也是共克时艰的深情厚谊。

坐在习近平主席另一侧的, 是一位胸前挂满了勋章的百岁老战士, 名叫叶夫根尼·兹纳斯基。

暮年白发, 军人风范却不减当年。他动情地握着习近平主席的手说: “世界上没有任何力量能击垮我们。”这是用鲜血和生命凝结的启思。

今年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和联合国成立 80 周年。习近平主席曾说, “对历史最好的继承就是创造新的历史。”他同普京总统一道签署的那份联合声明, 笔墨蘸满了历史沧桑, 道劲有力地写下未来:

“坚决粉碎任何企图篡改二战历史、贬低和抹杀中俄二战历史功绩、抹黑解放者形象的行径”;

“人类应永远铭记第二次世界大战悲剧及其原因和教训, 尽一切努力阻止类似悲剧重演”;

...

承前启后的重要年份, 叠加风起云涌的国际形势, 中俄两国紧紧团结在一起, “将携手捍卫二战胜利成果, 坚决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 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 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

阅兵式结束, 习近平主席和参加庆典的其他领导人一道, 从红场步行到亚历山大花园。无名烈士墓前, 他们肃立默哀。

一顶钢盔, 一面红旗, 一簇永不熄灭的火焰。

9 日中午, 习近平主席出席纪念苏联伟大卫国战争胜利 80 周年庆祝宴会。

《胜利日》《士兵之歌》《祖国从哪里开始》……影像伴随着调的节奏变换, 战争的阴霾、和平的阳光, 扑面而来。人们沉浸其中, 感悟着、思索着。

有个细节。宴会结束后, 习近平主席即将离席, 一曲《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悠然响起。这是乐队特意为中国贵宾加奏的。

(三) 贯彻落实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及责任落实情况;

(四) 行政区域内重点流域、区域、领域、行业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

(五) 人民群众信访举报生态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

(六) 其他需要督察的生态环境保护事项。

第四章 工作程序和方式

第十六条 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采取例行督察和“回头看”、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形式。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施规划计划管理, 在党的中央委员会一届任期内, 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实现例行督察全覆盖, 对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中央企业开展例行督察。针对区域重大战略实施中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 结合例行督察, 统筹推进流域督察和省域督察。视情组织对督察整改情况实施“回头看”。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紧盯重点领域、区域、领域、行业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推进常态化监督。

第十七条 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一般包括督察准备、督察进驻、督察报告、督察反馈等程序环节。

第十八条 在督察准备阶段, 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问题线索集中摸排, 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了解被督察对象有关情况以及问题线索。

第十九条 例行督察进驻期间, 督察组主要采取下列方式开展工作:

(一) 听取被督察对象工作汇报和有关专题汇报;

(二) 与被督察对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其他有关负责同志进行个别谈话;

(三) 受理人民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信访举报;

(四) 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等资料;

(五) 对有关地方、部门、单位以及个人开展走访询问;

(六) 召开座谈会, 列席被督察对象有关会议;

(七) 下沉到被督察对象有关地方、部门、单位开展明察暗访;

(八) 针对问题线索开展调查取证, 可以责成有关地方、部门、单位以及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

(九) 对人民群众举报问题的整改情况开展抽查回访;

(十) 针对督察发现的突出问题, 可以视情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实施约谈或者约谈;

(十一) 其他必要的督察工作方式。

督察“回头看”、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 根据工作需要采取相应工作方式开展。

第二十条 例行督察期间, 对督察发现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形成典型案例并按程序报批后公开发布。

第二十一条 督察进驻结束后, 督察组应当形成督察报告, 如实报告督察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 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对有关重要批示件办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督察发现的重大情况以及流域督察综合情况等, 可以形成专题报告。督察组对督察报告、专题报告等反映的问题, 应当制作问题底稿。

督察组应当成立独立审核组, 对督察报告开展独立审核。

第十六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以适当方式与被督察对象交换意见并按程序报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经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讨论后, 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二条 督察报告经批准后, 督察组应当及时向被督察对象反馈, 指出督察发现的问题, 提出督察整改意见。

督察“回头看”、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按程序报批后, 向被督察对象反馈有关情况和问题。

第二十三条 在督察工作中, 对涉及的政策法规及其适用等情形, 根据工作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客观提出明确的、清晰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做好督察进驻期间人民群众信访举报生态环境问题以及督察报告经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讨论后, 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五条 督察的具体工作安排、边督边改情况、有关突出问题典型案例、督察报告主要内容、督察整改方案主要情况、督察整改情况主要内容、督察问责情况等,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外公开, 回应社会关切, 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督察报告应当以适当方式与被督察对象交

换意见并按程序报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报告经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会

议研究讨论后, 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二条 督察报告经批准后, 督察组应当

及时向被督察对象反馈, 指出督察发现的问

题, 提出督察整改意见。

督察“回头看”、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按

程序报批后, 向被督察对象反馈有关情况和问

题。

第二十三条 在督察工作中, 对涉及的政策

法规及其适用等情形, 根据工作需要征求有关

部门意见。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客

观提出明确的、清晰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做好督察进驻

期间人民群众信访举报生态环境问题以及督察

报告经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会

议研究讨论后, 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五条 督察的具体工作安排、边督边改

情况、有关突出问题典型案例、督察报告主要

情况、督察整改方案主要情况、督察整改情况

主要内容、督察问责情况等, 应当按照有关

规定对外公开, 回应社会关切, 接受人民群众监

督。

第二十六条 被督察对象是督察整改的责

任主体, 主要负责同志是督察整改的第一责任

人。

第二十七条 被督察对象收到督察反馈意见

后, 应当组织编制督察整改方案, 针对督察反

馈问题逐项明确整改实施主体、整改目标、整

改时限、重点措施和验收单位。

督察整改方案在规定时限内报党中央、国

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批

准后实施。